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收到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、宁波市财政局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533100204），发证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，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5 日